

臺中國家歌劇院 「LAB X青年創作工作室」 青年藝術創作者甄選辦法

臺中國家歌劇院(簡稱歌劇院)「LAB X青年創作工作室」(簡稱本計畫)·邀請國內外知名藝術家·以面對面的導師制·為 25 歲以下之青年藝術創作者提供專業學習、研究與實驗的創作孵育平台。2020 年首次啟動·以「舞蹈」及「影像」創作為題·邀請備受國內外注目的**新媒體編舞者蘇文琪**及**跨域影像創作者周東彥**·擔任本計畫年度導師。

本計畫著重於創作概念實踐的「研究過程」及公開的「階段成果分享」。經由導師的經驗傳承、陪伴引導·提供實務研究方法·並經由導師的密切交流獲得趨勢資訊·開拓更具前瞻的藝術視野、思想與行動。

一、申請資格

1. 25 歲(含)以下·以臺灣為創作基地·具備 2 年以上的創作經歷。
2. 舞蹈創作者：以舞蹈創作為主體或對跨領域合作有興趣者。
3. 影像創作者：影像創作欲結合表演藝術形式、概念及素材者。

二、計畫內容

- (一) 甄選名額：舞蹈創作者·至多 2 名；影像創作者·至多 2 名。
- (二) 年度導師：舞蹈創作 - [蘇文琪](#) (一當代舞團創始者)
影像創作 - [周東彥](#) (狠主流多媒體總監、狠劇場導演)
- (三) 計畫任務：獲選者需全程參與並配合以下活動。
 - 導師工作坊：2020 年(以下同) 7 月期間·於歌劇院辦理 3 日工作坊。
 - 創作研習：8 月至 11 月期間·每人每月至少需執行 1 次階段創作呈現·由導師進行現場回饋與討論。
 - 成果分享會暨焦點座談：11 月下旬於歌劇院辦理。
 - 其他宣傳與交流活動。
- (四) 計畫資源：
 1. 由歌劇院安排年度導師。
 2. 場地空間：由歌劇院提供「導師工作坊」及「成果分享暨焦點座談」場地。
 3. 費用補助：每人新臺幣 10 萬元整(含稅)·其中含前述計畫任務之各項費用。
 4. 專業連結：
 - 視入選者實際研究需求·歌劇院得協助安排或推薦參訪國內專業對象/機構。
 - 歌劇院將視獲選者「研究計畫」發展階段狀態·提供未來第二階段的可能合作機會。

三、申請方式

- (一) 收件時間：即日起至 4 月 30 日(四) 24:00 止。

(二) 收件方式：一律以 E-mail 收件，請將申請資料寄至 nttartist@npac-ntt.org。

E-mail 主旨請註明「LAB X 青年創作工作室甄選 - OOO (申請者姓名)」

(三) 申請資料：

1. 請至歌劇院官網「NTT+探索學習」→「LAB X 計畫」→「LAB X 青年創作工作室」專區下載相關表格。

2. 必要資料及相關附件如下列：

➢ 申請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檔案格式為 PDF 或 JPG。

➢ 計畫申請書及相關文件

表格一、【個人資料表暨聲明書】及【法定代理人聲明書】(針對未滿 20 歲之申請者)請自行列印簽章後，掃描提供；檔案格式為 PDF 或 JPG。

表格二、【研究計畫】創作內容、想法、成果呈現及預算說明。

表格三、【申請附件表】。

表格四、【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聲明書】請自行列印簽章後，掃描提供；檔案格式為 PDF 或 JPG。

➢ 所有前述資料，檔案大小總計不得逾 10MB。如有超過，請提供雲端硬碟網址供下載。

(四) 本計畫聯絡窗口：臺中國家歌劇院藝術教育部

曾小姐/電話：04-2415-5855

E-mail: nttartist@npac-ntt.org

四、評選方式

由歌劇院指定人員及年度導師組成評選委員會。

(一)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1. 審查內容包括申請資料是否完備、計畫完整度、作品原創性與可行性等。

2. 資料缺件、逾時或與資格不符者恕不受理。

3. 書審結果將於 5 月 25 日 (一) 前，以 E-mail 通知。

(二) 第二階段：現場面談

1. 預計於 6 月 3 日 (三) 至 6 月 4 日 (四) 期間擇一日於歌劇院場地安排現場面談，若無法配合參加者，視同放棄資格。

(三) 本階段入選者須進行 15 分鐘簡報，補充計畫相關說明，其後由委員進行提問。

(四) 評選結果於 6 月 8 日 (一) 前，於歌劇院官網「NTT+探索學習」→「LAB X 計畫」→「LAB X 青年創作工作室」專區公告獲選者，並以 E-mail 及電話個別通知，入選者將另於網站公告。

(五) 若經評選委員會決議無適合之人選，得從缺。

五、重要事項

(一) 未滿 20 歲之申請者，需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填寫同意書，列印並簽章後，掃描繳交電子檔。

- (二) 本計畫相關經費之稅款由歌劇院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等相關法規扣繳。
- (三) 入選者保證所提供本計畫整體內容及所提供之相關影音、文字等資料，均無侵害他人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
- (四) 就本計畫辦理過程之攝、錄影等相關紀錄資料，歌劇院均擁有傳播媒體報導刊載之權利，及修改、刊登廣告、編製光碟、印製海報或出版專書之相關權利。
- (五) 有關本計畫執行、撥款及核銷事宜，獲選者須與歌劇院簽訂合約書，雙方之權利義務悉依合約書辦理。入選者與歌劇院之權利義務，於甄選辦法未列入者，則於合約書內明訂。
- (六) 歌劇院得保留本計畫內容異動與最終解釋權。